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 第 26 條引用 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5208968 -SHHP-GAZ-1010 至 5208968 -SHHP-GAZ-1013 號（共四張）的計劃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 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（排污設備工程）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208968 -SHHP-GAZ-1010 至 5208968 -SHHP-GAZ-1013 號（共四張）（下稱「該等圖則」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2 500 米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600 米雙管污水泵喉、一所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改善約 200 米現有的無壓污水渠；以及
- (iv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

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任何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AL章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宏

2024年1月26日